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的基础上，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李世光回避了本次表决。该议案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昕华夏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4
承租关联人资产	李世光	180,000.00
承租关联人资产	李智弟	420,000.00
承租关联人资产	朱凤芹	366,000.00
向关联人借款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58,700.00
向关联人借款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37,290.00

2016年12月，本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和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国发”）签订借款合同，将应支付的股利17,158,700.00元和1,837,290.00元转为对本公司的借款本金，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止。经与深创投和苏国发协商，公司于2018年2月归还上述借款。

（三）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昕华夏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4
承租关联人资产	北京昕华夏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承租关联人资产	李世光	180,000.00
承租关联人资产	朱凤芹	420,000.00
归还关联人借款及利息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29,504.06
归还关联人借款及利息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30,532.38

公司已于2018年2月归还深创投和苏国发的借款本金。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世光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李春第之女婿
李智弟	公司董事长李春第之弟
朱凤芹	公司董事长李春第之配偶

(二) 北京昕华夏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7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邢微微；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其中实物出资为 1200.0 万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原持有昕华夏 95% 股权，2010 年 2 月公司将持有的 95% 股权转让给邢微微，目前，昕华夏为公司提供了抵押担保。

(三)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20224.95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 年 0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关联关系

深创投持有公司 9.11%股份。

（四）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张希凌

经营范围：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苏国发持有公司 0.98%股份。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